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企〔2024〕24号

签发人：李小荣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向市人大报送《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要求，我局草拟了《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如无不妥，提请市政府审定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专此请示

- 附件：1.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代拟稿）
2. 2023 年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
3. 2023 年度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代拟稿)

福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按照财务系统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纳入统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 892 户，资产总额 9735.48 亿元，增长 11.02%；负债总额 5102.92 亿元，增长 10.95%；资产负债率 52.42%；所有者权益总额 4632.56 亿元，增长 11.47%；营业收入 1400.89 亿元，增长 38.53%；净利润 43.54 亿元，增长 31.38%。

市本级纳入统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 582 户（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 557 户，其他部门企业 25 户），资产总额 7172.37 亿元，增长 12.22%（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资产总额 7136.25 亿元，增长 11.43%）；负债总额 3699.3 亿元，增长 11.76%（市国资委

所出资企业负债总额 3672.38 亿元，增长 10.36%); 资产负债率 5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73.07 亿元，增长 12.72% (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3463.87 亿元，增长 12.58%); 营业收入 1259.97 亿元，增长 39.02% (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营业收入 1250.33 亿元，增长 39.00%); 净利润 36.12 亿元，增长 12.35% (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净利润 36.49 亿元，增长 12.73%)。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市金融企业 19 家，资产总额 5217.48 亿元，增长 12.36%; 负债总额 4677.7 亿元，增长 10.57%; 资产负债率 89.65%，降低 0.44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总额 539.77 亿元，增长 17.37%；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总额 253.41 亿元，增长 25.51%；营业收入总额 314.23 亿元，增长 86.6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总额 29.87 亿元，增长 3.14%。

市本级纳入统计的金融企业共 4 家，资产总额 3458.78 亿元，增长 10.85%; 负债总额 3122.14 亿元，增长 10.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6.64 亿元，增长 12.37%；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总额 210.64 亿元，增长 10.47%；营业收入总额 171.11 亿元，增长 35.0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总额 14.48 亿元，增长 6.55%。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2095.17 亿元，增长 9.19%，其中：市本级 979.36 亿元，县(市)区 1115.81 亿元；负债总额 346.54

亿元，增长 21.66%，其中：市本级 71.06 亿元，县(市)区 275.48 亿元；净资产总额 1748.63 亿元，增长 7.02%；其中：市本级 908.30 亿元，县(市)区 840.33 亿元。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全市耕地 9.85 万公顷，种植园用地 6.78 万公顷，林地 73.07 万公顷，草地 0.93 万公顷，湿地 5.63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46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0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26 万公顷。

(2) 水资源。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89.24 立方米，地下水资
源量 26.38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 0.42 亿立
方米，水资源总量 89.66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拥有量 1112 立
方米，外市入境水量为 507.5 亿立方米，全市入海水量为 84.62
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3) 森林资源。福州市林业用地面积 73.15 万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 28.83 万公顷，商品林 44.32 万公顷）。全市森林覆
盖率 51.77%，森林蓄积量 5486.1406 万立方米。

(4) 海岸资源。全市海岸资源分为自然岸线、人工岸线和
其他岸线三大类，长度分别为 386.06 公里、576.39 公里和 0.97
公里。其中自然岸线分为基岩岸线、砂质岸线、泥质岸线、生物
岸线和生态恢复岸线，长度分别为 241.93 公里、62.4 公里、31.16
公里、5.05 公里和 45.52 公里。人工岸线分为构筑物、填海造

地和围海，长度分别为 29.78 公里、476.6 公里和 70.01 公里。其他岸线为河口岸线，长度为 0.98 公里。

(5) 矿产资源。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56 种（包括亚矿种）。优势矿产以砂、石、土、地热为主，金属矿产矿种少、储量小，高品位矿少。全市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11 个矿种，主要为建筑用花岗岩和建筑用凝灰岩、叶蜡石、地热、矿泉水、陶瓷土。全市共有持证矿山 25 个。

需要说明的是：土地资源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标准时点：2022 年 12 月 31 日；水资源数据源于 2022 福州市水资源公报。森林资源为 2021 年与国土三调融合后数据，分母国土用地增加 7 万公顷沿海滩涂无林地，相应森林覆盖率下降 6.64 个百分点。海岸资源为新修测海岸线数据。

（二）改革和管理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后，我市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印发实施方案，部署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同时开展“对标提质增效年”行动，作为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的重要抓手，重点推进改革深化、项目攻坚、创新引领、人才强企、风险管控和培根筑魂六大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国资国企经济指标取得新突破、发展质量迈上新台阶、党建引领激发新活力。

二是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印发《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配齐建强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所出资企业已选聘 20 名专兼职外部董事，不断提升外董素质和履职能能力。积极推动构建国企新型责任制，强化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2023 年所属企业经理层成员 797 人已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夯实刚性考核兑现和岗位退出。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印发《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子企业加大力度招聘职业经理人。指导企业持续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相关制度落细落实，推动“三能”机制在各层级企业普遍化、常态化运行。

三是推动国有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企业科技创新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企业科技创新指标纳入经济指标考核内容，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和基础制度建设。继续大力实施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快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国企自主创新能力。2023 年，新增 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资系统高新技术企业已从初期的 4 家增长至 14 家，实现超两倍增长。组织市属国企参加数字博览会数字化转型成果展，充分展示了市国资国企紧扣“数字福州”建设和国企数字化转型行动，在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以及丰富智慧城市

应用场景等方面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期间吸引约 6 万人次参观。

四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管。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深化“放管服”工作，推进服务与监管有效融合。修订《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集团内部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放权给一级企业，提升企业实施内部整合和资产处置的效率；赋予企业更大范围选人用人权，对企业中层（相当于科级）职数采取备案制管理。推进企业配齐配强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目前所属一级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率实现 100%；发挥业绩考核导向作用，结合我市国企实际情况，引入营业现金比、科技创新、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全新指标，2024 年形成“3+3”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强化企业监督检查，2023 年开展企业合规管理及重点领域业务检查，向企业通报检查问题并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州市国资委综合监管内部操作规则（试行）》《福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加强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优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出资人职责履行机制。制定出台《福州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按照权责明晰，权责对等的原则，科学界定出资人职责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国有金融机构之间的职责边界，有序推进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完善管资本为

主的管理机制。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8〕23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财金〔2019〕2号），进一步理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权责关系和职责分工，强化“管资本”和“以股权为基础”导向，完善本地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金融企业绩效考核机制。结合国有金融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建立分行业绩效评价体系，印发《福州市属银行类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福州市属其他类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和方式，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督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做好保值增值，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二是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强重大事项审核监管。按照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工作要求，加强金融企业年度预算、利润分配、高管人员配备变动等重大事项审核，掌握企业经营状况，维护股东权益。督促做好预算管理等各项工作。督促国有金融企业认真编制并执行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时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产权变动登记、评估备案等事项。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派出股权董事，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金融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议案，截至2023

年末，我市地方金融企业集团公司本级召开董事会会议 137 次，股东会会议 16 次。强化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 号），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和不良资产核销、处置行为，按时完成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审核汇总。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印发《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审核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水平，健全市属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印发《福州市市属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福州市市属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细则》。

三是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发展壮大。持续做大金融国有资本，筹措安排财政资金 4.6 亿元支持金控集团补充资本金，支持金控集团通过参与股权竞拍方式对海峡银行的股权增持 0.4%。发挥金融国有资本撬动效应，截至 2023 年末，我市已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39 支，规模达 318.81 亿元，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参与福州产业高质量发展。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资产管理行为持续规范。持续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从

强化落实管理职责、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做好报表编制工作等方面着手，重申资产管理要求，推动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在建工程转固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资产报告质量的通知》，加快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资产入账工作，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数据基础。

二是加快管理数字赋能，提升报表编制质量。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数据迁移工作。督促单位加强资产台账管理，完成资产卡片信息数据迁移、完善和更新工作，确保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中的资产数据真实、准确。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上线资产配置预算表，并设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配置上限标准，对接资产管理模块、预算项目库初步建立资产配置体系，要求单位结合存量资产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资产配置，提升资产配置利用率。资产报表编审工作持续强化。建立资产月报通报机制，对逾期未报送的市直部门、县区发文通报，加大资产年报数据编审力度，重点关注在建工程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入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对比分析，力争报表全面、准确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资产管理在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务以及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三是加强资产监督管理，统筹利用财政资源。有序推进资产领域专项整治。2023年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问题，对单位的资产处置制度制定情况、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处置收入管理情况等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单位自查和财政复查相结合的方式，本级共发现3个问题，涉及金额56.73万元，均已完成整改。同时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制定《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通过优化自用、调剂利用、共享共用、出租或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根据市直部门及县区的报送情况，2023年全市共盘活账面原值135.55亿元的资产，取得盘活收入19.53亿元，其中：市本级账面原值102.53亿元，取得盘活收入1.66亿元；县区账面原值33.02亿元，取得盘活收入17.87亿元。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资源配置，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是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惠企利民。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要求，为做好民生救助保障工作，会同市国资委印发《关于灾后民生救助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的通知》，要求对因财产浸水和经营收入受到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性国有房屋减免3-6月租金。据统计，2023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房屋共减免租

金 122.75 万元，惠及 36 户市场主体，积极为受灾严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情况。2023 年全市共供应土地 350 宗，其中出让 233 宗，面积 601 公顷，成交价款 428 亿元；划拨 117 宗，面积 3348 公顷。2023 年四城区划拨 62 宗，面积 186.3997 公顷，协议出让 7 宗，面积 7.6559 公顷。2023 年福州市未出让矿业权。全市新增用海 34 宗（含省市县三级审批），面积 1120 公顷。

二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 作，制定了我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七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交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编制海洋、森林、湿地三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单，探索所有权管理多种实现方式。委托代理机 制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核查报自然资源部备 案。

三是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深入实施“项目攻坚增效年”专项行动，将交地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完成交地 4.55 万亩，全 力打通项目落地实施“最后一公里”；2023 年全市清理批而未供 土地、闲置土地 2.38 万亩，处置率全省领先。精细化推进永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全国试点，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助力文旅经济和县域产业发展。仓山区入选首批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资产管理制度日臻完善，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管理质量不断提升，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予以高度重视。

一是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偏慢。产业仍然集中在传统领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够；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对标行业一流企业还有差距，科技人才比较紧缺，招才引智力度还需加强；资本运作能力不够，基金培育尚处于初级阶段，规模不够大；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国资监管不够，国资监管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金融企业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市金融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在有效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开展金融创新等方面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够匹配，与省级、厦门及国内其他金融强市的国有金融企业综合实力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还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仍不够重视，存在“重配置、轻管理”思想；资产管理基础也有待进一步夯实，单位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账

表不符等现象依然存在；资产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通过功能挖潜、修废利旧等方式优化存量资产的意识仍比较薄弱，盘活利用低效、闲置资产的手段方式还比较简单，行业资产开放共享共用程度还不够高。

四是自然资源调查盘活工作还不够有力。变更调查工作覆盖面广，调查与规划、耕保、执法、登记等内部业务衔接还不够顺畅，与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还不够有效。调查成果共享应用不足，对耕地保护重点工作的支撑还不够有力。闲置土地处置难度大，部分征迁交地未完成，与规划不相符；部分业主期望值过高，协商收回难度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市委部署和市人大审议意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成果的基础上，不折不扣推进 61 项改革任务全面开展，建立跟进督查机制，确保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主体任务的 70%，2025 年全面完成。加大国企科技创新力度。建立科技创新企业数据库，跟进提升 19 家科创企业质量，动态优化重点领域攻关清单，着力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夯实国有企业传统领域优势，融入“项目攻坚突破年”行动。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探索新商业模式。

(二)大力支持市属金融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聚焦“全面融入强省会战略和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企”目标，继续支持海峡银行上市计划及金控集团创建3A信用评级，鼓励金融企业积极参与我市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构建，做精做强金融业务各项板块，增强盈利能力。支持市属金融企业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用于减轻债务负担和补充营运资金，利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福州、建设福州。

(三)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效益，建立常态化资产盘活机制。督促市直部门建立本部门的资产盘活制度，教育、卫生、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应结合行业特点，推动本行业有关资产盘活利用，更好服务发展和民生；压实主体责任，增强管理意识。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强化主管部门组织管理职责，重点压实单位具体管理职责，督促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构建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继续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工作，通过单位全面自查、业务处室核查和财政重点抽查的方式，分阶段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内容涵盖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盘活利

用等方面，提升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四) 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落实落细“多规合一”改革，全力构建多层级、全覆盖的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库。全面构建陆海统筹的要素支撑体系。紧抓试点建设的契机，围绕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等“三大工程”，精准保障项目用地用海需求。全面实施节约战略，完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闲置土地处置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省厅的支持，完成重大项目用海审批，促进海域资源高效利用。增强数字化应用广度。加快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用途管制系统，推动数据衔接和贯通运用，形成国土空间和用途管制“一张图”，着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基础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